英國學校教育改革的新動向

駐英文化組
94 年 12 月

英國教育技能部於今 (2005)年 10 月出版最新的教育白皮書，全名為 「更高的標準，更好的學校：提供家長與學生更多選擇」(Higher Standards, Better Schools for All: More choice for parents and pupils)。這份白皮書仍然在國會討論的階段，必須通過立法後才會真正成為政策，惟目前已在英國政壇引起相當大的爭議。白皮書的重點在於改變學校體制的性質，設立所謂的信託學校[1] (Trust schools)，增加學校的自主權（包括設立自己的入學標準）。英國首相 Tony Blair 認為新政策將有助於提昇學校的自主性、發展機構的特色、增加學生與家長選擇的空間，以及改善教育的標準。但是反對者（包括副首相和幾十名的工黨成員）卻認為，新的制度可能會造成以學術能力為分流機制，迫使學生進入不同類型的學校，形成新的階級不平等。最終的政策內容可能會有所修正，必須等到 2 月立法以後才能確定，以下分別說明最新教育白皮書所揭示的改革重點。

一、發展新的學校體系

在這個新的體系中，學校將得以持續改善與自行營運，因為學校與家長將主動改善之道：

- 每一所學校都將轉型為「信託」(trust)性質，擁有自我管理的權力，學校可以自由的與所有的相關機構（包括企業與慈善機構等）發展合作關係，拓展新的學校精神並提昇教育標準；
- 「公費私營中學」[2] (academies)仍然是政策的核心，傳統以來低成就表現的學校與區域都是成立「公費私營中學」的優先區域；
- 私立學校(independent schools)能夠輕易的融入新的教育體系；

這些措施將使得原有的公立學校，成為獨立且免費(non-fee)的系統。在此系統內，學校能決定是否成為自我管理的信託學校，申請改制的過程沒有不必要的官僚干預。

二、增加選擇與全民入學 (access for all)

在這個日益分化的教育體制中，政府會確保每個人都能有足夠的選擇機會，而不是有錢人才有選擇的機會。選擇的關鍵在於提供更多好的學校與入學機會，

[1]根據白皮書，信託學校是一個自我管理的法定團體，對人事、財政、入學標準擁有更大的自主權，不受地方教育局過多的干預。經營信託學校的單位可以是一所學校或其他的相關單位，包括大學、企業公司、慈善團體、家長、宗教團體或社區團體等，他們可以單獨經營一所學校，或者是同時好幾所學校。其中最引起爭論就是入學標準的問題，反對者擔心學校會以學術能力來招收學生，按照現行規定信託學校擁有 10%的名額，依照性向來選擇學生。

[2]此類學校是自我管理性質，設立目的是為了改善學生的學習成就，通常設立在偏遠地區與大都會的貧民區。

達成這項目標有賴於：

- 學童進入中小學時，提供充分的資訊給所有家長，以及專業的顧問協助貧困家長進行選擇；
- 提供貧困學童免費學校公車，接送他們到半徑 6 英哩範圍內的學校；
- 協助學校採用「分組化」(banding)[3]的入學政策，空出部份的名額給非傳統學區內的學童。有些學科重點中學（Specialist schools）和公費私營中學已經成功的實行這個方案。

三、家長與學童全面加入改善標準的行列

家長參與不應該僅止於學校選擇而已，更應該擴及到孩子教育的整個歷程。教育單位從學生個人的資料獲得許多益處，他們使老師在與家長合作的情況下，知道學生進步的幅度與評估改善空間。即使是家長也要能夠接觸到學生個人的學習情況的資訊，以便與教師合作，發揮孩子所有的潛力。政府將確保：

- 家長定期收到報告，瞭解孩子的學習狀況，並且有機會與老師討論小孩的進度；
- 家長得以透過「家長委員會」(Parent Councils)，影響有關下列議題：學校餐點、制服與紀律問題；
- 家長會有更好的地區性申訴流程，以及教育標準署（Ofsted）所提供的全國申訴服務；
- 家長對學區內的學校有更多且明確的資訊；
- 家長可以設立新的學校。

四、適性的個人化教育

我們已經瞭解年輕人獲取知識與技能的方式是不同的，加上學校的學習資源增加，這讓教師有機會針對每一位學童的需求，準備不同的課程內容和輔助。所以教育單位將會：

- 針對低學習成就的學童，進行一對一的英語和數學教學，以便讓他們趕上其他學生的進度；
- 提供更多延伸的課程與機會給有天分的學生；
- 有「多元服務學校」(extended schools)在課餘時間，提供更多的活動讓學生參與；
- 有更多的分組活動（依照學科能力）；
- 有一個全國訓練計畫，讓每一所學校配備一位專業人員，來協助發展適性化的課程。

五、引進強硬的措施處置低成就學校

從過去處理低成就學校的經驗顯示，有些學校需要特別的措施，來協助他們

[3] 對學生的學術能力進行分組，然後從不同能力組別中，選取學校所需要的學生入學。

改善，所以政府將引進更嚴格的規則來處置這些表現不佳的學校：

- 需要「特殊處置」(special measures)的學校，將會改善更快，且若在一年內沒有改善者，將會被迫關閉並由其他學校（如公費私營中學）來取代。從教育標準署收到「通知」改善者，限於一年內改善，否則將被列入「特殊處置」；
- 家長有權力要求教育標準署採取行動或設立新型學校，若有強烈需求或對現有選擇有所不滿，地方教育局將必須回應他們的需求。

六、更佳的紀律讓教師得以教導學生學習

許多學校面臨嚴重的紀律問題，因為他們對問題行為缺乏一致性的處理方式，特別是輕微的課堂中斷，這會使得教學和學習造成困擾。有些家長並未認真的負起責任，甚至還質疑老師管教其小孩的權力。雖然出席率已有明顯改善，但是曠課的情形還是相當多。政府將推動下列措施來改善上述問題：

- 引進立法，讓老師管教學生有明確的法源依據，每個學校有清晰的訓導規則與懲處；
- 擴大家庭管教的範圍與責任，學校可以藉此要求家長為其子女在學校的違規行為負責；
- 若學生被停學(因為惡劣的行為)，將要求家長在前五天確實督促子女做家庭作業，且這些學生若在上課時間被發現在外遊蕩，家長將會被罰款；
- 期待校長能夠善用下放的權力，提供超過五天的停學處置措施，並堅持所有的停學處分均能妥善紀錄。

七、地方教育局的新角色

要支持上述的改革, 地方教育局的角色需要從「供給者」(provider)轉換成「委託者」(commissioner)：

- 地方教育局對學童與年輕人有廣泛的責任，他們將轉型成為「委託」(commission)而非「提供」(provide)教育。他們新的角色是促進選擇、多元、公平入學及學校的交通問題，另外對失敗與低成就的學校有明快的處置；
- 家長有需求的地方就得以設立新學校；
- 地方教育局和地區的「學習與技能委員會」[4](Learning and Skills Council)能夠更密切合作，確保 14-19 歲的學生有真正的選擇權和高品質的教育。

[4] 該委員會的前身是「擴充教育撥款委員會」(Furt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)，成立於 2001 年，主要負責後義務教育到高等教育（或者是 14-19 歲）所有的教育與職業訓練事宜。